

屏東縣政府114年度大專社團發展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屏府勞動青字第 1140120005 號公告訂定

壹、計畫目的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青年學生公共事務參與，加強與所屬就讀大專院校地域之連結，又在校學習除了過去強調知識和專業能力養成外，現今更著重發展多元學習探索，以課餘時間利用各類型社團活動培養興趣，以利技能培養及職涯探索，以社團活動培力「職場力」。

本縣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合計近2萬人，為培養本縣青年學子多元適性發展，鼓勵學生運用課餘時間參加社團活動，特規劃辦理「大專社團發展補助計畫」，欲透過補助經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協助提升本縣青年發展能量。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參、計畫總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

肆、辦理期程：即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伍、執行方式：以補助方式辦理。

陸、補助對象：經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如學生會、學生議會)。

柒、申請方式：

- 一、申請補助者須參與本府「114年度大專社團職場力人才培訓計畫」辦理之培訓工作坊及大專院校社團博覽會，始得申請補助；並應於活動開始之20日前，檢附申請文件(詳附件一)向本府提出申請，受理時間至114年10月31日截止，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府發給核定函。
- 二、得自行申請或委託學校代為辦理，自行申請之社團、學生自治組織以1名申請人為代表，且須具社團、學生自治組織之帳戶始得申請。
- 三、申請者向本府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來源，包含自籌款及其他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四、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府通知限期補正。

捌、補助方式：

- 一、本計畫補助內金額、項目及次數如下：

(一)補助內容：本計畫補助前開對象以辦理具大專青年多元發展，並與申請補助社團宗旨或類型相關之活動範圍，如人才培力、公開競技、公共展演、體驗

學習、議題倡導或其他經本府認可之團體活動。

- (二)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並視申請案件之青年參與人數、活動性質、內容、地區及時間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
- (三)補助項目：詳附件二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之項目。
- (四)補助次數：同一申請社團、自治組織於本府每一會計年度內，最多以補助一案為原則。但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經本府同意之案件，不予計入。

二、申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活動地區為本縣以外之地區。但情況特殊，經本府以專案簽辦方式予以補助者，不在此限。
- (二)同一社團、自治組織申請超過一案。
- (三)活動未具體呈現青年多元文化內容或執行方式。
- (四)同一活動已獲得本府其他經費補助。
- (五)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 (六)申請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

由學校主辦之全校性之活動，如校慶、各類節慶活動(如教師節等)、全校運動會、社團博覽會、畢業典禮等，其申請案件以本府審查結果為準。

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情形，本府並得視情節輕重於1年至5年內不予受理同一對象補助申請。

三、應配合事項：

- (一)申請案件經核定後，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變更；如有變更計畫之必要，受補助對象應於活動執行10日前，申請本府同意後辦理。
- (二)獲補助單位之所有相關活動海報、活動識別及文宣資料，應於適當位置以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字樣。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屏東縣政府」及「廣告」，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三)受補助對象應視本府需要，配合參與培訓工作坊、大專院校社團博覽會、成果發表會、宣傳推廣活動、簡報分享等，並提供活動成果文字暨影像紀錄供本府使用。
- (四)補助案件之計畫，將做為本府未來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運用依據。

四、經費核銷：

(一) 受補助社團應依計畫所訂時間辦理完成，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辦理經費撥付及結案核銷，114年11月份辦理活動，應於114年11月30日前完成核銷：

1. 本府核定函影本。
2. 領據正本。
3.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4. 經費支出明細表。
5.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用紙。
6. 執行活動成果概況表。
7. 跨行通匯同意書及存摺封面影本

(二) 核銷資料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府通知限期補正；未依各項規定期限完成核銷者，視為放棄請領補助經費，並列入日後補助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 補助經費於補助計畫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四) 本府補助項目原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五、辦理督導及考核：

(一) 本府得視需要不定期查核受補助對象之經費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成效，必要時得派員查核了解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參與比例、活動效益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查核及了解結果納入未來審查補助之重要參據。

(二) 受補助者不合規定之支出，經機關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者得於文到15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府。

(三) 受補助對象冒用本府名義或舉辦之活動違反政府法令、學校校規、公序良俗或以營利目的進行勸募等不當行為，本府得廢止本補助之全部或部分補助，並得視情節之輕重，2年至5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

(四) 受補助者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違反者應繳回補助，嗣後本府不再受理其同一年度之補助申請。

(五)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本府應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六) 同一活動企劃案已獲得本府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府查證屬實，除撤銷補助，並追回補助經費外，受補助者2年內不得再向本府提出其他補助案件。

玖、 其他：申請補助案件依收件順序審核(即完整備齊申請文件，並符合申

請資格、無需補件者)，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